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或应付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本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